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012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30001254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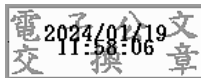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（跑馬燈）宣導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社宅包租代管之長者換居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1日國署住字第1131006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件影本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需轉行)

副本：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余欣倫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64

電子郵件：data505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76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住字第1131006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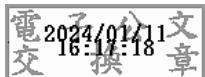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以公共電子看板方式（跑馬燈）
宣導社宅包租代管之長者換居政策，宣導內容及期間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宣導內容如下：「針對65歲以上長者與身障者，內政部推出樓梯換電梯的包租代管換居服務，詳情請上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查詢社會住宅包租代管。」
- 二、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環境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30111



11300012540